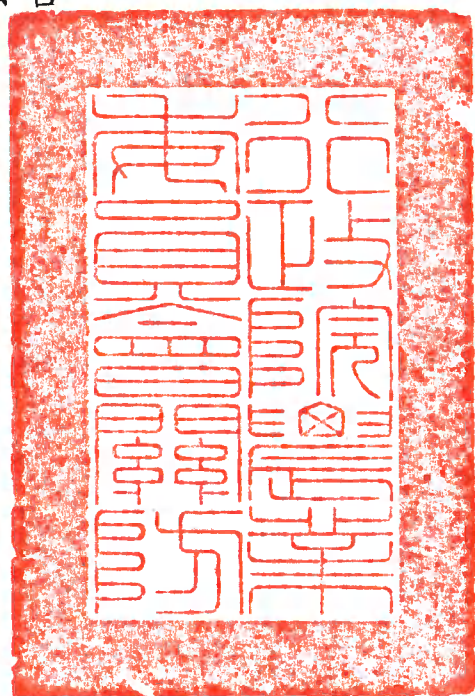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8902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。
- 三、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公告(稿)及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home.php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
 - (二)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3343-2062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-735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